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一選舉區包括東明村、西榮村、南陽村，應選名額三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居安	60年6月12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小 崙背國中 義峰高中 環球技術學院附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	崙背鄉民代表 立法委員劉建國好央甲服務團隊 蘇治芳縣長室秘書 民進黨全國黨代表 崙背鄉調解委員 崙背順安宮監事	1.爭取道路排水系統改善、及重要路口易肇事改善工程。 2.爭取三村環保綠美化工程、改善社區生活品質。 3.推動獨居老人、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、弱勢團體各項福利措施。 4.積極輔導農民、推動地方產業、增加農民收入。 5.提升鄉民福利、用心服務鄉親、監督鄉政。
2		顏大裕	72年12月12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	崙背鄉公所社會課約雇 雲林農田水利會約雇人員	一全力監督鄉政建設品質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。 二努力爭取社會福利，照顧鄉民權益。 三認真監督以民意為依歸，創造祥和樂利美滿崙背。
3		程炳能	51年10月24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中畢業	現任：崙背鄉民代表會代表 現任：崙背鄉南陽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：崙背鄉慢速壘球協會會長	1.監督公所徹底執行地方預算，落實地方建設。 2.努力爭取地方建設，改善環境、提升生活品質。 3.強化優質生活，落實環境綠美化造就崙背新街市。 4.積極爭取日間照顧、外籍配偶服務中心、樂齡學習與傳習中心。
4		李明恭	52年8月24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中畢業	崙背鄉民代表 崙背奉天宮主任委員 崙背義消分隊副分隊長	1.改善社區生活品質、環境綠美化。 2.重視老人、婦幼、弱勢團體各項福利措施。 3.全力支持鄉內各項產業之推廣，並積極推動地方文化藝術氣氛。 4.堅持造福信念，發展農村。 5.用心服務鄉親，督促鄉政。 6.爭取地方建設、改善生活環境、提昇民衆生活品質。 7.爭取上級重視天災致農作物損失補助，以降低農民之損失。 8.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持續推展社區建設、辦理各項活動、提供村民正當休閒活動。 9.落實治安維護，以保障村民之生命、財產安全。 10.協助鄉民解決糾紛及提供便民服務資訊。 11.協助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之照顧。 12.配合公所、各社團辦理各項公益活動，以提昇村民素養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〔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〕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

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)：

圓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有關規定：詳請參閱村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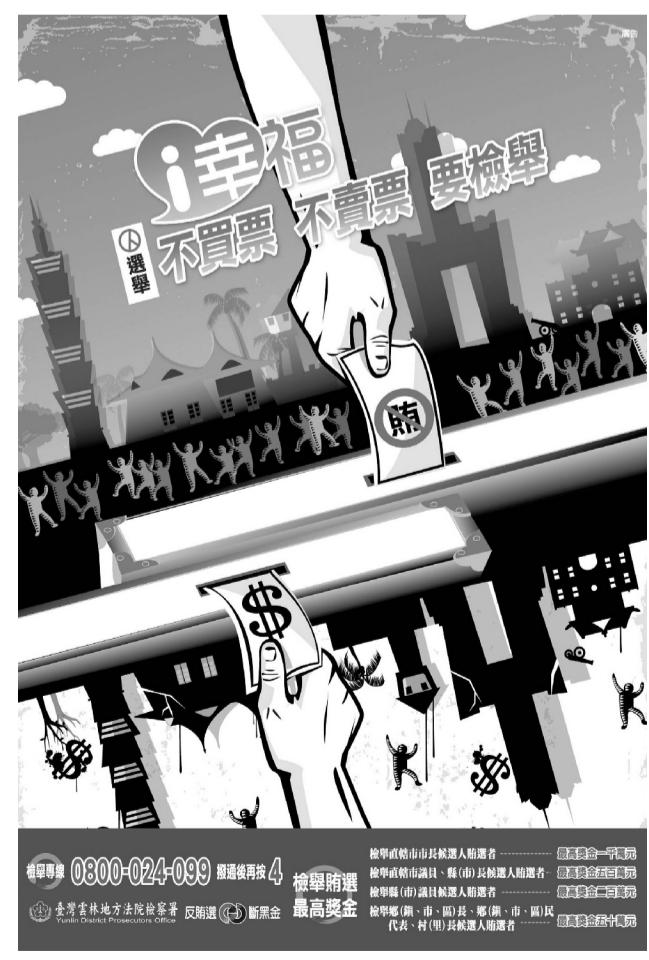
*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一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(七)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

(八)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